

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YUANQV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对垣曲县七一路(舜王大街-滨河东路)道路拓宽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的通告

垣政发〔2022〕10 号 (1)

关于印发垣曲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垣曲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垣政发〔2022〕12 号 (2)

关于印发垣曲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垣政发〔2022〕13 号 (2)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2 年城乡低保年审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17 号 (3)

关于印发垣曲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18号	(5)
关于印发垣曲县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19号	(10)
关于印发垣曲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0号	(13)
关于印发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1号	(17)
关于印发垣曲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4号	(22)
关于印发《垣曲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5号	(27)
关于县政府部分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6号	(30)
关于印发垣曲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8号	(30)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9号	(32)
关于印发垣曲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0号	(35)
关于印发垣曲县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1号	(39)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垣曲县七一路(舜王大街—滨河东路) 道路拓宽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的 通告

垣政发〔2022〕10号

为加快我县城市道路建设,推动城市化进程,提升城市品位。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垣曲县七一路(舜王大街—滨河东路)道路拓宽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予以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公正原则

二、征收单位

房屋征收主体:垣曲县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部门: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征收性质

公益性项目

四、征收范围

县城七一路(舜王大街—滨河东路)道路拓宽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五、房屋征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3.《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六、房屋征收签约期限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18日

七、相关事项

1.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

2.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

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 (1)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 (2)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3)房屋转让和分户;
- (4)房屋出租、抵押;
- (5)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3.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公安、市场监管、电力、热力、通信等部门须暂停办理该项目规划征地范围内的各种审批、入户等相关手续。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有关手续。

八、法律责任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通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垣曲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从被执行人补偿总额中扣除。

特此通告。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垣曲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垣政发〔2022〕12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垣曲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文本在垣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垣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垣曲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5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2 年城乡低保年审复核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 2022 年城乡低保年审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2 年城乡低保年审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稳住经济大盘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保障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切实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保障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运行,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 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目标

健全和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通过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准确认定救助对象,精确核定城乡低保对象的救助金额,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分类精确性,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复核对象

2022 年 7 月底全县所有在册城乡低保对象。

三、复核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2 日。

四、复核要求

(一)健全低保对象定期核查机制。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

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二)持续落实低保“渐退机制”。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的低保对象,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

(三)认真落实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申请人外出务工就业等需要一定工作成本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城市低保标准的30%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垣曲县城市低保标准为635元/月);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垣曲县最低工资标准1630元);政府公益性岗位按实际收入计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费。

(四)认真落实“单人户”施保政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患有卫体、医保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指乡村振兴部门依规识别的易返贫致贫家庭)。

(五)重点关注“三类户”纳保情况。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发现、及时受理、及时纳保,切实发挥民政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六)准确核算城乡低保家庭保障金额。按照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结构、成员身体状况、致贫原因、收支对比状况等实际情况,精准分类定档,分类施保;严禁对低保家庭收入核算不清、分类施保类型不清、随意估算保障金额,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要结合年审复核,彻底解决

保障对象保障金额只升不降的问题。

五、复核程序

(一)自查初审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认真组织自查,告知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核对范围,自愿放弃签订授权书的或初审不符合的,及时停发退出。

(二)入户调查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对原低保对象及新申请对象进行全面入户调查,详细调查核实申请对象家庭人口、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核实无异议后,由调查人和在场的共同生活成员分别签字。

(三)汇总整理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以村(居)为单位,分村(居)整理档案,确保印证资料齐全,档案内容填写齐全完整后,不得随意涂改。

(四)审核上报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并于8月1日前将复核结果的电子版、纸质版相关资料盖章签字报回县民政局。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复核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核查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按程序完成。

(一)严格规范制度。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做到会议研究有记录,调查审核有材料,公示情况有存根,确保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进出程序。要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

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凡取消的保障对象,必须严格按程序重新申请办理,不得随意恢复。新增对象和复核对象要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所有资料做到完整准确。

(三)严格政策标准。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针对审核工作中的群众来访,做好政策解释,妥善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工作中,既不能放宽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又不能限制符合条件的应保人员享受救助。对矛盾突出

的问题,要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四)严格动态管理。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每月20日前将低保对象家庭状况变化情况(经济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保障对象是否死亡等)上报县民政局,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低保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低保资格,同时将享受低保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18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0号)要求,制定了《垣曲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家和省、市自建房安全专

项整治方案,结合垣曲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

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严控增量,健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对本行政区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墙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特种设备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是否合格和检验情况。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

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方式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并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经济开发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逐户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并建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二) 开展“百日行动”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 精准整治隐患

1. 初步判定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做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分类整治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

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分级验收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要求,严控自建房增量风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四办法、一标准”和《垣曲县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消除存量风险

各相关部门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1),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体合力,全力消除存量风险。

3.强化日常巡查

落实各乡镇(镇)属地责任,发挥村“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

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清查整治违法行为

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建、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乡镇(镇)、县直有关单位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

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研究、建立和落实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以及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持省级统筹、市级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和社区网格化落实工作机制。

(一)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二)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四)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统筹领导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和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切实负起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2)。

(三)加强资金和技术保障。县财政要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县住建局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五)加强宣传引导。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

(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电视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本文件由垣曲县住建局负责解读。

附件:1.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见网络版)

2.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扎实做好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112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2 号)精神,科学有效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农

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宗旨,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重大民

生工程抓实抓好,切实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学生的关爱,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促进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

二、实施范围

全县现有的 21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

三、供餐机制

(一)供餐模式。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2号)精神,从2022年9月起,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由课间加餐改为由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提供正餐服务。

(二)供餐标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学校食堂供餐标准暂定为:每生每天早餐4元,午餐4元,晚餐3元,要保障学生每天能喝一包奶(学生奶)、吃一个鸡蛋、一两肉。

(三)餐费来源。将每生每天享受的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5元(中央资金4元,县级配套资金1元)纳入学生餐费,同时,学生家庭再承担一定的餐费,暂定为每生每天6元,共计11元。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垣曲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日常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二要加强食堂建设。所有学校食堂全部由学校自主经营,食堂的水、电、燃气等日常运行经费要纳

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食堂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由县财政负担,不得在补助资金中列支。要切实加强食堂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学校食堂聘用人员的配备标准为:学校学生在30-100人的配备2名,100-200人配备3名,200-300人配备4名,以后每增加100人多配备1名的方式进行。遵照上述原则,目前项目学校共需炊工57名,按每月1700元(含工伤保险、劳务派遣服务费)和在校工作时间据实发放工资,炊工工资纳入县财政预算。

三要加强资金管理。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和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混用混管,生活补助资金要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中,膳食补助资金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膳食补助结余资金应滚动用于下一年度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学校负责人陪餐、教职工伙食等费用须据实结算,开具合法票据,做好财务记录。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膳食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四要规范食材采购。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采取公开招标,定点采购,集中配送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公开招标确定一家大型蔬鲜超市,进行定点采购。参与投标的大型蔬鲜超市,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且经济实力雄厚、社会口碑和信誉良好。供货蔬鲜超市必须自己经营蔬菜水果,不得转包;必须持有学生专用奶的代理权;必须由专用的食品原材料分拣场所,使用专用冷链车辆定时将食材运送至各学校,并实施全程监控。供应的食材内

容包括小麦面粉、玉米面粉、大米、小米、小杂粮、食用油、调味品、肉类(含猪肉、牛肉、鸡肉)、鸡蛋、学生专用奶、各种时令蔬菜和水果等。所有供应食材必须具有合格证并明确标注有效期,其中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调味品中的酱油和醋必须为酿造,不能使用勾兑产品,所有的蔬菜和水果必须提供农药残留的快检报告,禁止供应河豚鱼、小龙虾、田螺、河蚌、裱花蛋糕、野菜、野生蘑菇、四季豆、青西红柿、青皮或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

五要保障食品安全。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加工、贮存、餐用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要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持证率、健康管理和相关培训,落实从业人员每日晨检、加工场所清洁、设施设备的消毒及保养、食品留样、学校负责人陪餐等制度。严禁食堂从业人员在学校食堂加工私人食品,严禁学校教职工在学校食堂存放私人食品。要进一步完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加工制作行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认真落实“明厨亮灶”工程,将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关键部位(如食物的加工烹饪区、专用操作区域、清洗消毒区、配餐区等)和重要环节(如对购进食品原料管理储存、菜品的切配烹饪、餐饮具消毒等)通过视频厨房方式实现明厨亮灶信息与监管平台之间的无缝对接,实现阳光操作和透明化监管。

六要确保膳食营养。县卫体局要根据中小学生学习成长状况和年龄特点,依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参照学生营养标准和配餐指南,结合学生体质状况和饮食习惯,科学制定供餐食谱,并在学校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切实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均衡。要及时成立由学生、家长、教师、村(居)委

代表组成的学校膳食委员会,推动民主监督,促进阳光操作。

七要加强舆论宣传。县教育局和相关责任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惠民政策。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各学校要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八要强化监督问责。县教育局要健全完善长效的督查制度和问责机制,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成立学生、家长、教师代表共同参加的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通过设置专线举报电话、公众意见箱、微信留言等方式,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要健全完善实名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息管理系统,防止虚报冒领财政补助资金行为。要建立学生营养改善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状况。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营养餐经费账目、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对于渎职、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营养餐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本文件由垣曲县教育局负责解读。

附件:垣曲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9号)和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全县农村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

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县道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

1.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垣曲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县级政府领导包乡镇(街道)、包交通主干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包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包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构建“主责在县级、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到村(社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紧紧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平安乡村建设的契机,依托“一中心+网格+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乡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配齐、配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积极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有效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意识,实现农村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垣曲县公路段,垣曲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3.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深化与保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落实“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切实履行交通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基础信息采集、公路隐患排查等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垣曲银保监分局配合)

4.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对警保合作劝导员给予经费补贴。(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垣曲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5.推动乡镇派出所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乡镇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乡镇派出所开展辖区治安巡逻时,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积极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过乡镇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

6.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通、农业农村、卫生体育、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要结合辖区实际,整合救治资源,优化救援路径,共同建立完善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络,提升伤员救治率。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7.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落实管养资金保障,真正解决农村公路管养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养护机制缺乏活力等问题,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参加竣(交)工验收。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8.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交通和公路部门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部门以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交通安全风险高的路段为重点,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县乡两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垣曲公路段分工负责)

9.加快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交安”APP应用水平。推进农村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提高“人、车、路、环、管”等基础信息录入率。加强农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卡口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提高科学研判、快速发现、精准查处能力水平,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的联网共享。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强化联合执法管控。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依托公安交警执法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等,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问题治理,优化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不断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问题,有效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1.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

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不得上路行驶。(各县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2. 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配合)

13. 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科、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

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 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5. 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社会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6. 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组织开展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宣传发动和执法引导活动,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正确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当地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同规划、同发展、同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

(二)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共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考核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对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农村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要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四)定期报送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1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向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本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每年12月底前,各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向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本文件由垣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解读。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垣政办发〔2022〕21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垣曲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垣曲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垣曲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县社区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通联办、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武部、武警垣曲中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垣曲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垣曲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县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应急、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工科、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报告。

县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政府和市能源局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三级响应标准,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

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随时掌握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3.2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事件情况,指挥调度工作组和专家立即赶赴现场;

2.根据事件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态,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组织事件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总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

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行事态会商研判,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件现场救援小组及应急工作组;

3.调动有关成员及专家组先期到达现场,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事态。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灾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

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垣曲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全县“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图(见网络版)

- 2.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 3.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

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见网络版)

- 4.垣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垣政办发〔202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垣曲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垣曲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公开就是承诺,以公开促落实

(一)以权威发布促落实

要维护行政机关政令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政策执行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在政策落实中既不能打折扣、搞变通,也不能乱加码、做选择,更不能随意出台违背政策初衷或超越政策框架的“土政策”。各行政机关对已发布政令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对所辖区域、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应及时掌握并向社会通报,对政策落实“层层推脱”或“层层加码”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狠抓政策落实,维护政令统一,推动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行政机关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

权威信息,应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精准解读促落实

要做好政策公开及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切实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各行政机关应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政策制定机关应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要以推动社会各界形成广泛的、统一的、准确的政策共识为抓手,以推动政策落实、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目标,围绕“把政策讲清楚”,一体推进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特别是要针对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减税降费、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做好政策集成和“政策问答库”,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国家和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全过程公开促落实

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履行公开、开放、披露、告知、承诺、出示、公示、听证、解读、咨询、回应、身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识、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并动态更新各类清单目录和开设咨询、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等义务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以“五公开”保障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坚持公开就是边界,以公开促法治

(一)以行政执法公开促法治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县司法局要于2022年11月底前指导督促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事前公开信息”录入“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特殊执法岗位证件,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县公安局要在11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等情况,应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避免“天量罚单”“暗中执法”等现象发生。县公安局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

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县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二)以市场监管公开促法治

县市场监管局发挥牵头作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个人信息保护促法治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坚持公开就是监督,以公开促服务

(一)以政务服务公开促服务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关于政务服务公开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11月底前编制完

成县级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规变相许可行为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开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渠道,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公示制度”的应从10月起统一施行,完善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切实杜绝乱插队、“黄牛党”等问题,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

(二)以公共信息公开促服务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8月底前,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暖、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域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公布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各相应主管行政机关应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完成)

各部门要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服务,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于9月底前在政府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

(三)以线下公开促服务

各行政机关要秉持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

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坚持公开就是晒权,以公开促廉政

(一)以权责清单和各类告知、承诺、服务清单公开促廉政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促廉政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初审本级政府年度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目录,报本级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门户网站公布。根据公开责任主体,目录及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水利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财政信息公开促廉政

县财政局牵头预决算公开工作,年底前完成各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年底前完成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县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反垄断信息公开促廉政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和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因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而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相关信息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以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促廉政

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信息应当及时公开,从公开的角度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感受到公平、诚信和温度,切实防止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变成“照顾关系户”提供便利的手段,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福祉。(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坚持公开就是基础,以公开促规范

(一)以优化发文流程促规范

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既可以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进行逐个认定,也可以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以县级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鼓励条件成熟的行政机关以“规”字发文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暂未能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促规范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促规范

要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责任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做好内容更新维护。(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月底前各行政机关要完成对政府网站中时宜提法、时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运维,优化栏内检索和子项设置。(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做到出版形式规范、刊登内容全面。及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加快公报数据库建设。(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优化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促规范

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夯实与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系最密切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应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效果导向,强化正向激励

2022年,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年度考核方案中设置加分项,激励先进、鼓励创新,平衡奖惩、突出优秀,持续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务实高效开展社会评议

县政府将在年内开展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将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成绩纳入本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各部门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依申请公开等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要点和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 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根据《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运农发〔2020〕140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好我县基层兽医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稳定全县兽医队伍,确保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注重事实,区分情况、分类裁量,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

政府对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解决好基层(乡镇)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妥善解决我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县政府决定成立“垣曲县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广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为农 县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建刚 县财政局局长
吉金良 县人社局局长
张海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小进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张 谦 毛家湾镇镇长
王雪亭 新城镇镇长
张 峰 皋落乡乡长
张晏菘 长直乡乡长
陈婉囡 王茅镇镇长
李沛倩 解峪乡乡长
冯兵红 古城镇镇长
赵楠楠 华峰乡乡长
王赵宾 英言镇镇长
常 彬 蒲掌乡乡长
张志刚 历山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快推进我县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公室主任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兼任。

三、人员范围与界定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老兽医是指按照原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字〔1997〕2号)规定,“凡截止1995年12月31日前的在站人员,具有定员的资格”,即:截止1995年12月31日前曾在基层(公社、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在乡镇“三定”前的离岗人员,或“三定”中未被录用的人员。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处分的,或已去世的老兽医不再列入本方案范围。在上述中,对已按地方有关政策参加了企、事业养老保险,享受退休工资和专项解决了相关待遇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本实施方案的待遇。

四、身份和工龄认定

(一)老兽医人员身份信息审核认定,原则上应具有当时县级人事、劳动、计划、畜牧等部门以及乡

镇(公社)人民政府的录用、聘任文件,同时以档案材料佐以证明,包括录用文件、会议记录、业务档案、表彰奖励证书、项目课题署名、领取报酬凭据及会计档案等材料。

(二)老兽医人员工龄信息审核认定,需提供能够证明工龄的档案材料,其中包括工资发放表、考核考勤记录、聘任辞退文件或会议记录、会计档案和其他文书档案等。工龄按年计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三)对于没有或找不到录用、聘任文件的,但确实属本方案规定中的老兽医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认定组织机构,通过核查档案、原工作单位在岗在聘或已退休的领导、同事、乡(镇)原分管领导、畜牧局业务领导等五人以上(含五人)证明的办法予以核查认定。对于多人证明形式认定的,至少应有一份原始档案材料作证明,提供证明的人员应该是乡(镇)人民政府(含人民公社)和县级畜牧业务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原工作单位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

五、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公告等多种方式,将解决乡镇(公社)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工作流程等告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证明其符合认定条件的原始资料。

(二)受理登记。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资料,要做到一人一卷。

(三)初审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初审通过,指导其填写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审批表,并

在所在乡(镇)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审核。

(四)审核公示和备案认定。县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的要及时反馈,要求其按规定补齐有关认定材料,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的结果要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公示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认批准。最终审核认定结果报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备案。

六、补助发放标准

根据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在岗位实际工作年限(工龄),采取生活补助的办法予以解决。

(一)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 20 元×实际从业年限,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二)年满 60 周岁(截止审核认定日期)的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生活补助从认定公示无误之后次月起计发,之前不再补发;未满 60 周岁的人员,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计算,按月发放。

(三)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兽医人员中途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其生活补助。

(四)凡在身份认定公示无误前死亡的老兽医

人员,一律不予补发。

(五)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乡镇(公社)老兽医,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享受补助人员的年检工作,并按规定将每年年检结果报送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备案。

七、发放渠道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每月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发放至个人。

八、相关规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等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责成专人,认真负责地对报名初审进行严格把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和县人社局负责审核有关材料,县财政局负责将所需资金列入预算,老兽医人员信息审核认定工作应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各成员单位要规范程序、公正公开、严格甄别,做到事前有安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公示,使真正的基层老兽医享受到政策福祉。对于在信息审核认定工作中发生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要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部分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6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政府部分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孔祥虎同志:原分工不变。分管领域增加垣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山西古城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张帆同志:原分工不变。分管领域增加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王坚同志:不再负责工业经济、科技创新等方面工作,主管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李明同志:原分工不变。分管领域增加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联系领域增加县科协、县工商业联合会、中石化垣曲分公司、邮政集团垣曲分公司、移动垣曲分公司、联通垣曲分公司、电信垣曲分公司、中央和省属驻垣工业企业。

张建玲同志:不再负责文化旅游方面工作,其他分工不变。

张广斌同志:不再联系山西古城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其他分工不变。

闫锐明同志: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县政府工作 AB 角制度不变。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2 年度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农组发〔2022〕14 号)文件精神,做好 2022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统筹整合范围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省级财政及省级以下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以下两种:

(一)属于《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中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 9 大类资金。

(二)符合我县实际,并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统筹整合使用的其他各类资金。

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2022 年垣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投入项目 33 个,总规模 6684.93 万元。

三、资金安排情况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实施以下项目(见附件):

(一)生产发展类项目 5 个,共计 3688 万元;比

年初方案 1588 万元增加 2100 万元,增加项目 3 个;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 27 个,共计 2996.67 万元;比年初方案 3936.37 万元减少 940 万元,减少项目 3 个;

(三)其他类项目 1 个,共计 0.26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是统筹整合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从严追责问责。

(三)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建设质量差、支出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将结果应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确保全县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垣曲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计划表(调整方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29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城办发〔2022〕16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垣曲县“放管服”改革,结合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转型发展实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商品房的办证效率,有效保护购房人和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新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难点、堵点问题,厘清不动产登记前置环节,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大幅压减各类前置环节办理时间。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守住底线。严格遵循依申请登记的原则,依法依规优化流程,确保关键环节、核心环节不缺失,全面提速的同时,立足实际,把握改革节奏,做到改革前后政策衔接,以点带面,逐步推行,做到确保风险可控、依法审批、依法缴税、依法登记、标准不降、质量不减、有序推进,避免造成新的遗留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便民利企。结合我县转型发展的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坚持试点先

行,着力推进相关业务“线上办、并联办、现场办”,形成可自制可借鉴的成熟经验做法后,再逐步推行实施,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服务项目要开通绿色通道,持续优化服务,真正做到便民利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由政府牵头,统筹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密切配合协作,做好并联办理、资料移交、信息共享等工作,确保“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取得实效,落实落地。

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范围、任务及流程

(一)改革时间

2022年年底前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原则,实现“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工作目标。

1.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房证同交”“地证同交”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出台工作;完成首批“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项目试点;通过回头看等方式总结业务流程、办理环节、要件清单、具体措施等经验做法,确保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2.2022年11月底前,将业务流程、办理环节、要件清单、具体措施等经验做法汇总总结,最终实现新供地项目全覆盖。

(二)“房证同交”范围、任务及流程

1.“房证同交”实施范围

“房证同交”适用于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全县范围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均可申请“房证同交”。

2.“房证同交”目标任务

在新建商品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交付房屋前,已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等相关部门通过部门联动,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购房人拿钥匙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要以与相关开发企业签订

合作协议的方式,深入推进“房证同交”改革向纵深发展。

3.“房证同交”办理流程

(1)商品房预售及签订购房合同阶段。2021年12月31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开发项目,须在购房合同中增加“房证同交”选择性条款,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2)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备案阶段。项目主体竣工后,开发企业应及时委托测绘中介机构实施房屋面积实测,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获取不动产单元代码信息。开发企业在申请规划验收、竣工备案等审查备案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开展工作,加快审批事项办理速度。开发企业应确保在项目交房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表》,住建部门建立房屋楼盘表后,将房屋楼盘表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权籍调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人防办)

(3)交房前准备阶段。开发企业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齐相关税费后,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开发企业应在约定交房前两个月,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完成《商品房销售合同》的签订并及时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住建部门完成房屋楼盘表实测数据采集后,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由开发企业及时告知购房人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地点及网上办理渠道。在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前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购房人,视为放弃“房证同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开发企业;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4)“房证同交”登记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收

到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后,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现场开辟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和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交房之日即交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开发企业)

(三)“地证同交”范围、任务及流程

1.“地证同交”实施范围

适用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的不动产首次登记。

2.“地证同交”目标任务

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用地,以“标准地”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优先推行,探索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起,到颁发《不动产权属登记证》,相关业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的并联办理,实行容缺办理、前置办理和承诺办理的工作模式,探索推进土地交付与不动产登记有机结合的新模式。在不动产登记法定环节、核心材料不缺失的前提下,可以对业务流程进行适当调整,对非核心要件开展容缺受理,对部分要件探索承诺受理。

3.“地证同交”办理流程

(1)土地交付前先行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使用权人承担。不动产登记机构向使用权人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使用权人根据需求自行决定申请“地证同交”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税费缴纳和承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积极引导使用权人按照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完税信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3)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相关不动产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使用权人提交登记申请,在土地交付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三、有关要求

(一)增强改革意识,聚焦目标任务

“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二)明确责任时限,强化协同推进

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同步推进,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流程,在2022年年底至少有一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房证同交”,并发出“地证同交”首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落实信息共享,实现一次办结

能够通过部门间、局内部单位间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如用地审批、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相关税费缴纳、工商注册等相关信息。同时还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要与相关职能部门业务审批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做到开发企业“只跑一次”。

(四)压实部门责任,维护个人利益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适当激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严厉查处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购房人权益。

(五)推进合并办理,做好宣传引导

登记机构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将首次登记与注销登记、首次登记与抵押登记、土地登记与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关联合并办理,提高办证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县转型发展。同时又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改革,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四、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房证同交”实施细则(见网络版)

2.“地证同交”实施细则(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垣曲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2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4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净化制度运

行环境,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县委“十字作风”要求,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

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县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县基本建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大数据监管为支撑、多形式检查为依托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促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明确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县医疗保障局、定点医药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重点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防范廉政风险,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县医疗保障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基金监管权责清单,规范医保经办业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发挥医疗保障部门牵头作用,建立健全基金监管协作机制,完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协议管理、司法移送等手段增强基金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行业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卫生行业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增强守法履约意识,严格执行医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履约检查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三、全面推进制度改革

(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基金监管现场与非现场监督检查制度,统一执法检查依据和标准,明确现场检查的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权利义务,全流程规范监督检查,确保公平监管、公正执法。将大数据筛查、统计分析、要情报告与日常抽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经办稽核等工作有机结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实施。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运城银保监分

局垣曲监管组)

(二)健全智能监控平台建设。健全智能监控制度。结合国家、省和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要求和进度,加快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应用,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立足自身实际,充分利用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和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智能手持设备和人脸识别技术等,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现线上监管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提高基金监管效率,研究制定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和智慧医保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统一的智能监控模式和标准,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加快建立与升级智能系统无缝衔接的市级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县卫体局)

(三)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保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2号),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需求,完善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适时调整和规范举报奖励条件、程序、标准,提升制度的科学性和吸引力。进一步畅通渠道,方便群众据实投诉举报,利用多种渠道公布举报电话,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建立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及时兑现奖金,保护好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夯实社会监督基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四)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医保信用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完善涵盖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医保药师、参保人员的基金监管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力争2022年底实现信息系统上线应用。探索建立违法违规淘汰等动态管理机制,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级、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费用结算、协议管理等工作相关联。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对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支持和鼓励医药机构、医师、药师等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五)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要建立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管理、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县审计局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

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

(六)建立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县医疗保障局要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新闻媒体、专家学者、行业组织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保人员进行广泛深入监督。县医保经办机构每半年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定点医药机构每季度公示一次医药服务费用、价格、质量和履行医保协议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邀请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委宣传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法治保障。着眼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基金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和相关配套措施。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作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工作抓紧抓好,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依法界定区分一般违规问题和严重欺诈骗保问题。以促进合理使用医保基金、严守基金安全红线为导向,创新医保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监控机制,转变监管方式,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监管重点由单一控制医疗费用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出台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

规范运用。(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能力保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理顺行政监管与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事权职责划分,促进行政监管与经办管理形成合力。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核审查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对基金监管岗位人员实施全员能力提升培训。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确保通过实施系统培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

(三)严惩骗保行为。深化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强化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问题线索处置,推行一案多查、联合惩戒,运用纪检监察、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协作机制,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推进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惩处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应依法作出最高限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推进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按病种、按床日等为主的付费方式改革,完善县医疗集团打

包付费管理,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并积极探索新模式的监管办法。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统一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顺利推进。县医疗保障局依法履行医保基金监管主责,发展改革、公

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体育、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实现信息互通、联动响应、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二)建立工作机制。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县医疗保障局要强化主责意识,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列入年度考核重点督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同,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县医疗保障局和监督检查机关通报或移送的欺诈骗保案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提升部门联动实效,增强联合打击声威。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共同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反馈并改进工作,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主导改革、群众支持改革的良好局面。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尽快解决我县耕地补充指标紧缺困局,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保障我县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和县政府安排部署,我县决定继续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建设。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严守耕地红线,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提质改造耕地,增加占补平衡指标,有效破解占补平衡难题,实现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的双赢。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区域: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家土地整治建设有关标准 确定实施区域。

2.项目内容:耕地开发,原有耕地的提质改造,沟道治理等土地综合整治。

3.项目规模:以新增耕地面积控制项目规模,新增耕地不超过 1000 亩。

三、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确定方式和参与条件

1.确定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投资主体。

2.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具有相应投资规模的融资能力,无不良社会信誉,有项目运营经验和能力。

四、社会资本投资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建设全部资金的筹措。

2.负责整治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运作:包括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预算的编制;组织工程施工及监理;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所需各种资料的编制、整理;上述各项目报批的申请等。

3.承担项目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安全风险和投资风险。

4.接受县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土地整治项目设计和预算的审核

土地整治项目的设计和预算由社会投资方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编制,报请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组评审、核定、审批。

六、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和指标认定

土地整治项目的竣工验收由社会投资方组织有相关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初步验收后,报请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专家组评审核定。

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以耕地补充指标储备库认定的数据为准。

七、项目实施模式

社会资本投资采用委托代建模式。代建管理费(包括建设成本和适当奖励)以新增耕地指标形式代替,投资方所得指标数应不超过入库指标总数量的 50%,其余 50%归垣曲县人民政府所有,用于我县新增建设用地占补平衡指标。

具体数量以中标额和合同签定的数额为准。

八、相关事项

1. 新增耕地原则上不低于 11 等, 尽可能开发水浇地。

2. 投资方所得新增耕地补充指标应优先供给县政府回购, 价格另行协商。

3. 在项目新增耕地报备入库形成耕地补充指

标后, 投资方所得耕地补充指标即可按相关规定支配。

4. 社会投资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承担相应数量的省市调配指标, 调配部分的代管理费在相应的指标使用费中按比例获取。